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博杰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0.6%。

4、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5、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博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7、“博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凡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1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博杰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公司将“博杰转债”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600.00 万元（526.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600.00 万元（526.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2021 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博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博杰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6.00 元（含税）。对于“博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 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2、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3、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登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 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出资 600 万美元设立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嘉麟杰”）。新加坡嘉麟杰成立后，由新加坡嘉麟杰以现金方式出资 193.9 万美元收购 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PVE”、“目标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 PRIMACY (VIETNAM)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新加坡嘉麟杰与 PVE 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受让方：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2.1 经双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 7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93.9 万美元。

（三）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均同意，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

（1）PVE 董事、全体股东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

（2）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受让方内部审核权责而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3.2 双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等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将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转让方则应按如下约定执行：

4.1.1 支付的方式及条件

受让方拟分批支付股权转让款：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双方书面签署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首笔支付，首笔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在支付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启动向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进行内部控制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或监事等）以及股东变更的相应核准备案事宜，并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已进行上述变更的相应凭证；

（2）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内部控制机构及股东变更完成的书面凭证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投资登记书等）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3）转让方应与受让方进行交接手续，转让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制凭证（公章、文书、凭证、UKEY 等）当面交付给受让方，并形成书面交接清单，受让方应在签署书面交接清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4.1.2 支付的主体

受让方可选择指定委托代付机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但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权变更完成前履行直接支付的义务，并对指定委托代付进行相应合规处理。

（五）标的股权过户

5.1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的收购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 PVE 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变更手续，并同时申请变更 PVE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等人选。

5.2 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5.3 转让方及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股权所属过户的全部手续的当前自然日即为股权转让过户日（即“交割日”）。

（六）损益归属

6.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正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 PVE 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扣除拟转让股权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七）税收与费用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2 双方因标的股权的转让而发生的法定税负和费用，应由其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8.1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8.3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8.4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求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补救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在受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且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因以下任一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转让方应努力消除无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之障碍；如转让方自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5 日内仍无法消除影响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的障碍，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本协议还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 20%的违约金：

9.3.1 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前，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权利障碍；

9.3.2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过户日前转让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受益权）或以标的股权为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或因其自身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9.4 在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且双方就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的前提下，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 4.1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的 20%的违约金，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9.5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过户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等争议最终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42,000 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1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42,329,040 股调整为 342,287,040 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94 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00 股。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1.94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 4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21,4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42,000 股，减少股本 42,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8,543.00	7.50	42,000	25,616,543.00	7.4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43,439.00	2.03		6,943,439.00	2.03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0,000.00	0.18	42,000	588,0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70,497.00	92.50		316,670,497.00	92.52
三、总股本	342,329,040.00	100.00	42,000	342,287,04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7.40 元/股。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94 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329,040 股调整为 342,287,040 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0=17.40 元/股

A=21.94 元/股

k=-42,000/342,329,040=-0.0123%

P1=（P0+A×k）/（1+k）=17.40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 上市代码：WILL。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31,000,000 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 31,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1,184,503,947	100	1,184,503,947	97.45
GDR 对应的 A 股	0	0	31,000,000	2.55
合计	1,184,503,947	100	1,215,503,947	100

注：以上发行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实施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8.7482%减少至 37.7222%，变动比例为 1.026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主要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主要原因如下：

（一）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持续增加。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公司发行 31,0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0,000 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14.35 美元。公司已就发行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因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8.7482%减少至 37.7222%，变动比例为 1.0260%。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仁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 至 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 至 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8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 1 楼 15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 至 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 至 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2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小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 至 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 至 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72,250	30.2897%	358,472,250	29.4877%
绍兴韦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32,662	8.3764%	99,132,662	8.1546%
虞小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000	0.0821%	972,000	0.0800%
合计	/	458,576,912	38.7482%	458,576,912	37.722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韦尔转债”转股及公司发行 GDR 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 上市代码：WILL。

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推进国际化布局，补充营运资金，偿还贷款及战略投资。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具体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具体用途可能会因公司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而做出符合适用法规要求及公司业务战略的变动。

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14.35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31,000,0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4.45 亿美元。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 4.37 亿美元。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